

#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字〔2024〕62号

## 渝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城北街道布上安置小区安置方案》的批复

城北办：

你办报送的《城北街道布上安置小区安置方案》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该《城北街道布上安置小区安置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附件：《城北街道布上安置小区安置方案》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 城北街道布上安置小区安置方案

根据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渝水区人民政府关于毛家管理处布上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渝府字〔2019〕2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成立分房领导小组

组 长：龚小华

副组长：李诗平、章方根、刘 武

成 员：章忠伟、王鸿鹄、宋 平、刘福林、简根水、廖中华、杨凯燕、毛贵泽、易小保、李俊华、熊志勇、陈明生、蒋园香、桂林敏、陈细平

下设分房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李俊华兼任，成员：熊志勇 陈明生

### 二、安置对象

安置对象为因布上片区棚户区改造而拆迁了正房住宅的布上村小组的安置户。

### 三、安置地点

安置房屋地点：布上安置小区

### 四、安置户数的认定

（一）先由被征收土地村小组及管理处审核把关填报符合安

置的户数名单上报各专班审核；后由各专班上报城北街道办事处审核；最后由城北街道办事处上报区政府分房领导小组审核。

(二)经领导小组审核后，连续公榜三次，广泛接受群众的监督和举报，就举报反映的问题，由纪检监察、公安、分房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调查核实，张榜公布并由相关部门核实无误后，提交安置分房领导小组确定；

(三)安置户分房的年龄截止时间定于2024年12月31日。

#### 五、安置方式、安置房屋面积及收费标准

(一)正常安置户：所有正常户，二套实物。安置房面积约120 m<sup>2</sup>/套（含公摊面积）。

(二)非正常安置户：可按360元/m<sup>2</sup>购买一套约120 m<sup>2</sup>的安置房。

(三)被征收人有多栋多处房屋的，无论建筑面积多少，只安置一次。

(四)被征收人附房不予安置。

(五)实物安置的，被征收户需承担水、电、气“三通”的初装费、开户费等相关费用，收费按相关部门实际标准进行每套收取（其中自来水1630元、天然气3000元、电免费，合计4630元）。

(六)过渡费截止时间至2025年3月31日。

#### 六、已签订货币补偿安置的拆迁户不予房屋安置

## 七、安置户的认定条件

(一)被征收人符合以下安置条件的,认定为正常安置户(免费安置2套):

1、已婚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在本村,有独立的私人住宅,享受了本村级组织的各种待遇,并承担了本村级组织的各种权利、义务,村小组及管理处认可的。

2、在上世纪90年代初期,自行购买城镇户口的已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由农业户口转变为城镇户口,身份发生了变化,但在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工作的,享受了本村级组织的各种待遇,并承担了本村级组织的各种权利、义务,村小组及管理处认可的。

3、由于城市建设的需要,土地被征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被安置为土地工,应同时符合下面4个条件,缺一不可。  
、没有享受所在工作单位福利分房;a有私人住房;b享受了本村级组织的各种待遇,并承担了本村级组织的各种权利、义务;c村小组及管理处认可的。

4、原在本村务农,后参加了工作(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编人员),已由农业人口转为城市非农业人口,身份发生了变化,结婚后其配偶户口属该村农业人口,不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居住在该村,有独立的私人住宅,享受了本村级组织的各种待遇,并承担了本村级组织的各种权利、义务,村小

组及管理处认可的。

5、原在本村居住生活，后因参军，已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户口，身份发生了变化，在部队已提拔为干部或转为三级以上(含三级)士官，并已结婚，配偶属本村农业户口，不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且在本村居住生活，享受了本村级组织的各种待遇，并承担了本村级组织的各种权利、义务，村小组及管理处认可的。

6、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男性年满 22 周岁，享受了本村级组织的各种待遇，并承担了本村级组织的各种权利、义务，村小组及管理处认可的。

7、被征收村纯女户，其房屋被征收的，女儿年满 20 周岁，女儿可视为 1 户正常安置户，但仅限 1 女享受；若女儿在行政单位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则女儿视为 1 户非正常安置户，可按 360 元 / m<sup>2</sup>购买一套安置房。

8、本村在读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和研究生、一、二级士官及义务兵、服刑人员（判处无期徒刑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与本村同龄青年同等待遇。

9、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房屋征收公告之日后，夫妻双方离婚的，不论是什么原因，夫妻双方合并认定为一户正常安置户。

10、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公告之日前，夫妻双方按照法律规

定办理了离婚手续，双方均未再婚，在户数认定时，男女双方合在一起认定为一户正常户。如果男方已再婚，女方未再婚，户口在本村并一直居住在本村的，且有前夫分割房产，享受了本村级组织的各种待遇，并承担了本村级组织的各种权利、义务，村小组及管理处认可的，男方可认定为一户正常安置户，女方可认定为非正常安置户，可按 360 元/m<sup>2</sup>购买一套安置房。

(二)被征收人符合以下安置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非正常安置户(安置 1 套按 360 元/平方米购买)：

1、原在本村务农，且在该村有房屋被征收，后因考取大学、招工等原因参加了工作，户口已不在本村，已由农业人口转为城市非农业人口，本人及家属、子女户口也不在该村，且没有完全享受本村级组织的各种待遇，没有承担本村级组织的各种权利、义务的。

2、祖籍是本村，后因各种原因又回到本村，没有本村户口，且没有完全享受本村级组织的各种待遇，没有承担本村级组织的各种权利、义务的，但在本村集体土地上建了一栋或多栋住宅房屋的(需提供土地证、农村建房许可证)，现房屋被征收的，不论是一栋或多栋，按产权业主户数确定。

3、继承人祖籍是本村，但户口不在本村，被征收房屋是祖辈留下来的房屋遗产，继承人需提供相关部门继承证明，并且提供该被征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农村建房许可证等，不管是一栋或

多栋房屋，也不管是一人继承还是多人继承，只认定为 1 户非正常安置户。

4、外嫁女子户口在本村，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农村建房许可证，拥有独栋自建房屋被征收的（不能提供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农村建房许可证的不予认定）。

5、本村户口，居住和生活在本村的分散供养农村特困户（原五保户且无子女），由供养的村小组或村委出资，供养对象故后该房屋产权归供养单位所有。

6、户口在本村，在本村居住和生活，未满 22 周岁的孤儿可认定为 1 户非正常安置户，免费安置一套房屋。

（三）若同时符合几个安置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的标准进行安置。

（四）以下被征收人不予安置

是本次征收范围内的对象，但之前因其它拆迁安置工程的实施给予了安置的，本次只进行房屋征收补偿，不予安置。

（五）是本次征收范围内的集体组织成员，红线内房屋已全部拆除，红线外还有房屋的按正常户安置。并且与管理处签订承诺函。

## 八、房屋权属认定

有下列情况的，视为产权房：

1、有建设规划许可证；

2、办理了房屋土地使用证；

3、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证。

九、安置房的土地性质

安置房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十、本安置方案的解释权归区分房领导小组所有